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宋副校長瑞珍(黎煥耀教授代)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陳省盱主任代) 利總務長德江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鍾光民組長代) 張院長高評(江建俊教授、王三慶教授代) 余院長樹楨 吳院長文騰 李院長清庭 徐院長明福 吳院長萬益 陳院長振宇 張院長文昌(黃玲惠教授代) 陳院長志鴻(蔡森田副院長代) 朱教授銘祥(高家俊教授代) 高教授家俊 蕭教授飛賓 羅教授錦興 張教授有恆 湯教授銘哲 吳教授華林 廖教授美玉 曾教授清涼(余樹楨院長代) 蔡教授文達 林教授清河 丁教授仁方 李副教授劍如

請假：李教授祖聖 許教授育典 翁教授嘉聲 賴教授明亮 林教授秀娟

列席：楊主秘明宗 張主任丁財 李主任丁進(楊明宗專門委員代) 王主任永和 楊副研發長毓民 蕭主任瓊瑞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感謝諸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會，首先簡要報告如下：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況各界都相當關注，教育部也很重視，已分梯次規劃各校舉辦說明會，或至相關單位進行報告。本校在規劃或執行上均較他校落實，尤其是諮議委員會的組成，本校聘請 6 位國際著名大學校長擔任諮議委員，日本東京工業大學、韓國首爾大學、荷蘭萊登大學三校校長已先後蒞校；美國普渡大學校長今年原訂時間因班機延誤，將改於明年 4 月來校；日本東北大學校長今年不克前來，將以書面提供意見；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校長正安排來訪時間。7 月底本校舉辦新任暨卸、續任主管研習活動時，亦安排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討會，由各單位報告推動進度，效果很不錯。獲 500 億補助 12 校的策略聯盟亦定期由各校輪值主辦會議就各項執行問題交換意見。教育部預定計畫執行兩年後重新開放各校申請，本校將配合教育部審查時間進行各級內部評鑑，時程正由研發處規劃中，請各位主管、同仁多多協助進行。

(二)今年為本校 75 週年校慶，為擴大慶祝，已就各學院推薦名單中遴選出 75 位對國家建設有功之校友，將邀請返校同慶。另配合第五屆世界成

大校友嘉年華會在台北舉辦，今年校慶大會將於 11/11 上午十時舉行，校慶當天各項慶祝活動相當多，部分活動將安排在 11/12 舉行，屆時希望各位同仁多多參與。

(三)「台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國際秘書處是教育部委由本校設立之常設組織，本校校長為論壇之永久主席。配合今年 75 週年校慶，「2006 臺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訂於 11/4、5 舉行，將邀請臺灣與東南亞共 100 位知名大學校長參與論壇。

(四)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正順利進行中，明、後天（10/12、13）將由遴選委員會邀請通過入圍之七位候選人面談，若一切順利，10/13 即可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6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本校 96 會計年度圖儀費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為期圖儀設備費能順利規劃運用，謹參據 95 會計年度預算數額先辦理圖儀費分配，待法定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比例調整。

96 會計年度圖儀費擬定分配比例如下表（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專案設備款	學校保留款	總額
92	21,806 (68%)	7,055 (22%)	2,661 (8.3%)	545 (1.7%)	32,067
93	19,392 (68%)	6,274 (22%)	2,367 (8.3%)	485 (1.7%)	28,518
94	19,392 (68%)	6,274 (22%)	2,852 (10%)		28,518
95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6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其餘部分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有關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決議：因委員意見較分歧，經舉手表決，以 14 比 4 通過維持 95 會計年度分配比例。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上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將列入本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之議案尚有 2 案，簡述如下：

(一)為善盡社會責任，使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保障教職員工生及人民知的權利，增進對校務之瞭解，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二)擬修訂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案。(教務處提案)

三、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設置辦法」請改為「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處

(三)案由：本校擬分別與日本大阪大學（Osaka University）、千葉大學（Chiba University）、美國休士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及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簽約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四)案由：研擬本校「校長續聘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依下列原則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七案)。

1. 第二條：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兩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報告書及作成是否續聘之決定，並提交校務會議確認。
2. 第三條：評鑑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十一人（專任教授九人、職技人員二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各保障一人）。
3. 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應避免與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小組委員人選重複；曾任或現任由擬續任校長指派之行政主管職務者亦應除外。請依此原則修訂第三條或第五條條文。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五)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部分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第二點第四款「…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傑出』獎者…」修正為「…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傑出』獎者…」；並請於適當條文增訂「助教之評量方式另訂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若依教育部核示修正為「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將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之規定不符。本案授權學務處先瞭解，必要時請與教育部溝通，澄清或修正後提校

務會議報告或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七)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將「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為「或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配合條文內提及之法規名稱之修正而修正，請提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學務處

(八)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 討論。

決議：學生事務會議之組成人員請增加國際學術處長，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九)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十)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十一)案由：擬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系所主管產生方式及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請研發處儘快彙整修訂意見提主管會報凝聚共識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博物館籌備處

(十二)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第三條、第四條館長及各組組長之聘任資格，請比照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第六條刪除；第七條修正為第六條，設置辦法是否需報部核備，請向研發處確認；修正後以校長交議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十三)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二案）。

參、散會（下午 17:15）。